

上述议案经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议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议案经修订后,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以及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特别决议方式》,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特别决议方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最严格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关联交易制度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关联交易管理制度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)(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)(董事工作制度)(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)(内部授权)(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)(总经理工作制度)(信息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)(内部治理办法)(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)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(募集资金管理制度)(董事事项内部治理办法)(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改。公司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授权的名称为《上市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及其变更管理制度办法,并对该制度作出修订。

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等制度修改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决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,人薪酬管理制度,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,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保障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,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,人薪酬管理制度,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,直接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议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,全体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,直接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;

(二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
(三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